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输电、变电、配电的智能运维管理领域，该领域系在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背景下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细分领域，该领域涉及的技术广泛，涵盖了电力检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新产品、新技术在该领域的形成、发展及迭代速度较快。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涉及多项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加以保护。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此外，随着电力智能运维管理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导致市场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3、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输电、变电、配电各环节智能监测和数据分析提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公司产品因不同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不同存在差异化。伴随坚强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持续推进，电网智能化发展可能会对相关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更新、创新技术，公司现有技术可能被竞争对手更为先进的技术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优化取得。其中“智洋电力巡检图像隐患检测算法”为基于谷歌Tensor Flow，加州伯克利大学Caffe两种深度学习开源框架，结合电力巡检业务应用场景，自主研发与优化形成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智洋分布式存储系统”基于Fast DFS二次开发取得。若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基于的开源平台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或使用受到限制，可能影响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开发与应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6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行业公司如申昊科技、亿嘉和等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四季度，次年年初对上一年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明显，上半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

2、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的客户仍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为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2.4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8.06%。若穿透至最终客户，2021年1-6月，公司对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3,644.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77%。

若未来我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投资规模、电网公司采购偏好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创新能力及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电网公司客户需求而导致销量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招投标模式相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客户发展战略调整风险

目前，公司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可提高电力系统供电可靠性，并有效减少运检人员配置需求，助力无人巡检的实现，契合了国家电网坚强智能电网与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但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力行业不断发展，如电网客户发展战略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技术研发方向或匹配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0,544.2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28%，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0.19%，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8,636.20万元、1,264.14万元、1,249.32万元、2,940.54万元、16,454.06万元，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149.34%，主要是为应对芯片缺货及涨价风险，公司进行了较多的芯片材料储备。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长4.95%，其为项目验收前发往项目现场的材料、商品以及发生的人工、差旅费、招待费、运输费、施工费、检测费等成本费用。受现场施工环境、客户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525.2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0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2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8.73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加，加之本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较多的芯片类原材料，该类材料大多数以预付款现汇方式进行结算，且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4.34%，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不排除因客户要求、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波动的情形。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1年以来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随着国外疫情的更加复杂化，输入性病例不断被发现，近期国内也出现了多个高风险区域和中风险区域，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

2、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若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如芯片等价格持续走高，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提供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和电力行业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及方向的影响较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034,851.58	161,938,529.07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5,232.03	29,632,487.50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5,054.17	27,221,584.24	-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7,345.25	-32,576,176.80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697,456.62	394,305,545.39	94.19
总资产	1,094,790,160.37	717,467,963.38	52.59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9.35	减少4.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8.59	减少4.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4	8.59	增加2.55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输电领域产品持续增长所致。2021年2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正式下发了企业标准：Q/GDW 12068-2020《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拍装置技术规范》，促进了该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另去年同期因疫情原因，对公司项目实施有所影响。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强度：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高端人才数量不断增加，人均薪酬相较于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

(2)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各项目受到订单获取方式、客户项目支出预算、施工条件等各种因素制约，各项目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另报告期内芯片类等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亦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组织、业务、绩效评价体系、员工素质提升等体系化能力方面的建设，公司加大了员工培训、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投入。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受到芯片类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及涨价影响，公司提前对该类原材料进行了较大量储备；另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电网公司，虽客户信用良好，但结算周期较长，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结算，同时报告期内订单持续增长，导致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4、研发投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及高端人才数量增加、人均薪酬上涨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降低及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智洋电力巡检图像隐患检测算法”、“基于输电通道隐患的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智能监拍装置边缘计算技术”、“智能监拍装置低功耗技术”、“物联网应用平台技术”“分组瞬间直流放电内阻测试技术”6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均是公司在长期专注电力行业基础上，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电力系统运维管理，自主研发、优化而形成，整体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电力行业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产品研发设计从客户需求侧出发，不断探索行业技术前沿，在相关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在研发实践中不断深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公司核心技术里的应用：开发两种人工智能识别新算法及AI后处理算法，优化算法集成及部署，提升图像分析服务性能；研究微波通信技术与北斗卫星通信技术相结合的空天一体化通信，解决无信号区域设备通信问题，实现输电线路巡视全覆盖；研制了基于宽窄带融合通信与嵌入式低功耗技术的物联微拍装置，实现了电力站所场景图像、视频有效覆盖、高效无线传输及其快速部署安装；研制了基于物联网多维感知技术的物联分析终端，实现了多源异构传感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与上层通信；建立了基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云边协同等技术的融合混跑多模型算法，实现了电力站所场景巡视图像的前端快速识别、智能处理，识别精度高；研制了基于人工智能、超星光夜视技术的输电线路智能监拍装置，实现了前端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拍与分析；研制了基于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全向变倍变焦摄像机的智能可视化巡检装置，实现了输电线路通道及本体的智能监拍、视频录制与分析；提出并研究了单目结合三维点云数据的隐患测距技术，实现了输电线路防护区内隐患测距误差小于1m；基于大数据挖掘和聚类分析技术，提出了输电线路典型隐患及设备状态异常检测方法，实现了数据快速处理和多维度统计分析及决策建议；基于级联结构的区域卷积神经网络目标检测算法，实现了鸟体、鸟巢等涉鸟隐患及鸟类活动区域和活动规律的识别分析。基于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未来将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积极开展在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智慧金融、智慧水利等领域的技术探索。

2021年7月11日，公司推出的“基于多维数据空间定位和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的输电线路智能监测系统”所运用的单目结合三维点云数据的输电线路隐患测距、大数据聚类分析的输电线路隐患和设备异常检测技术应用被中电联鉴定为国际领先。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支出为2,640.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14%。

(二)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核心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2021年上半年共取得21件新增专利授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826.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38元，实际募集资金43,541.6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11.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30.5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341.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9,635.94
减：扣除发行费用	1,588.3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4,033.7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6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41.44

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冻结及减持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刘国永	董事长	821.9520	2,258.1811	3,080.1331
聂树刚	董事、总经理	638.8480	2,198.2189	2,837.0669
赵砚青	董事、副总经理	481.6000	1,312.8960	1,794.4960
陈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6000	33.2800	142.8800
孙培翔	董事、副总经理	62.4000	26.6240	89.0240
张万征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5200	26.6240	70.1440
邓大悦	董事	-	27.7686	27.7686
徐传伦	监事会主席	10.4000	13.3120	23.7120
许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9600	1.6640	26.6240
战新刚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2000	-	11.200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37.9200	6.6560	44.5760
戚存国	财务总监	12.8000	-	12.800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21.6000	3.3280	24.9280
王书堂	核心技术人员	12.8000	-	12.8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卞 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具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9月13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保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保税实业”)拟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赣州保税实业为赣州宝明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保障履行《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书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公司拟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凤岗路，南至深圳一峰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振兴大道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宝明科技拥有赣州宝明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660,351,486.99	644,963,418.79
负债总额	653,274,213.99	631,246,599.26
净资产	7,077,273.00	13,716,819.53
营业收入	88,298,731.26	92,768,319.38
利润总额	-6,694,205.61	7,317,857.37
净利润	-4,842,551.09	6,639,546.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4、具体担保条件、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赣州宝明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赣州保税实业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赣州保税实业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赣州宝明与赣州保税实业就供应链管理服务拟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书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系基于赣州宝明的业务发展需要，可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的提高，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赣州宝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赣州宝明担保事项，是基于赣州宝明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赣州宝明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赣州宝明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9%，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谢开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宝明新材料”)。宝明新材料设立规模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自然人谢开亮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谢开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12119******6110，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谢开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6、股东结构：宝明科技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比90%；谢开亮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通过有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从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通过投资各方的合作，发挥各自在资本、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次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的提高，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122,28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化东宝因转型发展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通化东宝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通化东宝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通化东宝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化东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85,114	30.06%	IPO前取得：122,28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通化东宝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化东宝	不超过：16,272,000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为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转型发展，为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布局创新药的资金需求。

说明：通化东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其中：(1) 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2,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2,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通化东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化东宝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105,91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13.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8月27日，省投资集团较上述减持股份公告披露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8日-2021年8月27日	4.50	7,333,200	0.99999%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7,333,200	0.99999%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8月27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11元/股至4.5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911,331	14.44%	98,578,131	1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1,331	14.44%	98,578,131	1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股份。

2、省投资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民主路支行就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卢一博、卢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民主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卢一博

被告三：卢福明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共计5亿元，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亿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被告一投资的某些在建工程中的若干套住宅及商业(“若干房产”)，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5亿元等的债务(“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与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因被告一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688亿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47,407,260.78元，以上本息合计544,287,260.78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8月16日，自2021年8月17日起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被告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服务费基础费用77,000元，剩余费用按照《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自实际发生之日支付；以上(1)、(2)项合计544,364,260.78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若干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